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抗 告 人 朱韻婷

相 對 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良

訴訟代理人 林惠玲

相 對 人 陳詩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1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
納抗告裁判費用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限抗告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